

## 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SOP 編號	A-011	管理單位	實驗動物中心	管理人	曾雅莉
分機	#5079(N607)、#5811(N608) #7186(實驗動物中心)	管理單位主管	陳俊暉		

#### 一、目的：

為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訂定本校教職員於本校校區發現實驗動物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通報及處理通則，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管理標準化。

####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人。

#### 三、作業流程：

- (一) 如發現動物實驗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情況，填寫「爭議案件通報單」(如附錄一)並經通報管道至本委員會。
- (二) IACUC 執行秘書進行初步調查、做成記錄表並通知實驗動物申請人回覆。
- (三) 動物實驗申請人於 1 週內回覆後，IACUC 執行秘書提報當月委員會開會討論，動物實驗申請人可選擇到場說明。
- (四) 本委員會依照「動物保護法」與「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要點」，對該實驗動物評估是否不符合動物福祉，先給予「建議改善紀錄單(違規單)」(如附錄二)書面告誡，仍無改善者，立即停止使用實驗動物各項資源 1 年並接受提交三級校評會議處。

#### 四、爭議案件：

- (一) 投訴人填寫「爭議案件通報單」(如附錄一)，經由通報管道進行投訴。
- (二) 本委員會接獲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由執行秘書儘速查明爭議案件內容並做要求計畫主持人改善，如無改善者，立即停止使用實驗動物各項資源 1 年並接受提交三級校評會議處。

#### 五、通報管道：

- (一) 公開：動物中心外的公共區域設有信箱。
- (二) 動物中心官網：首頁>實驗動物中心>中心簡介：有公告通報信箱網址。
- (三) IACUC Email：[hkiacuc@gmail.com](mailto:hkiacuc@gmail.com)
- (四) 動物中心分機：#7186

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爭議案件通報單

通報人資訊			
姓名		住址或 實驗室房號	
電話		Email	
通報違規事項 詳細描述 (人/事/時/地)			
違規證據 (物)			
通報人簽名	通報日期	與被通報人關係	違規飼養房房號/ IACUC NO.
簽名			

FM-10874-027

表單修訂日期：109.10.26

保存期限：5年

附錄二

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建議改善紀錄單(違規單)

計畫主持人		系所		飼養房號	
日期	年 月 日	IACUC NO.			
違規事項					
矯正措施	※請說明矯正措施並簽名回傳本中心。				
追蹤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嚴重者立即停止使用實驗動物各項資源 1 年並接受提交三級校評會議處。				
計畫主持人	管理人	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院長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第二聯 回條

FM-10874-024

表單修訂日期：110.01.25

保存期限：5 年